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5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257,200,000港元減少約79.2%。

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2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12,7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78.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52.1%。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1.70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1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576	257,221
收益成本		(57,041)	(254,368)
毛(損)／利		(3,465)	2,853
其他(虧損)／收入		(1,337)	218
行政開支		(12,479)	(8,442)
融資成本		(5,387)	(7,362)
除稅前虧損	4	(22,668)	(12,733)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22,668)	(12,73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1	2,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947)	(10,4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62)	(14,385)
非控股權益	(806)	1,652
	(22,668)	(12,733)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64)	(11,815)
非控股權益	17	1,392
	(20,947)	(10,4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8,857)	1,582	(9,151)	(576,023)	(405,487)	22,943	(382,5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4,385)	(14,385)	1,652	(12,7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570	-	-	-	2,570	(260)	2,3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570	-	-	(14,385)	(11,815)	1,392	(10,4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6,287)	1,582	(9,151)	(590,408)	(417,302)	24,335	(392,9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6,882)	1,720	(9,151)	(649,633)	(466,984)	26,637	(440,347)
期內虧損	-	-	-	-	-	-	(21,862)	(21,862)	(806)	(22,6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98	-	-	-	898	823	1,7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98	-	-	(21,862)	(20,964)	17	(20,9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5,984)	1,720	(9,151)	(671,495)	(487,948)	26,654	(461,294)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收入	50,219	250,317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3,357	6,904
	53,576	257,221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之利息	2,813	92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	7,270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實際利息	2,574	-
	5,387	7,362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046	248,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6	2,6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7	34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4,410	3,99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79	691
	5,189	4,68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法團適用之16.5%稅率計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862)	(14,3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70)	(1.1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8.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行業總體形勢嚴峻，國際形勢動盪，國內外疫情防控壓力依然巨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全球經濟狀況，盡全力將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於這一下行期間保持穩定營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5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0,3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引發第五波社區爆發以及二零二二年初香港感染個案驟增，對跨境運輸及物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致。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50.7%至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長三角地區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例激增的影響，以及危險化學品車輛、外運油輪等各類運輸受到嚴格管控，從而嚴重阻礙了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79.2%至約5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7,200,000港元)。有關導致收益減少之因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77.6%至約5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4,4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率約6.5%（二零二一年：毛利率約1.1%）。毛損主要是由於石化倉儲罐組的固定成本增加，且長三角地區因2019冠狀病毒病例激增以及各類運輸受到嚴格管控而受到影響，對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不足以產生毛利。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50,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債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55,000,000美元按息票率每年2.4厘計息之三年期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4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1.70港仙（二零二一年：1.12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48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主要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55,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天晟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5,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2.4%，為期三年。

扣除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該提呈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用作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海融(一家在中國市場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的公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約佔其註冊資本總額的40%。

江蘇海融為私人公司，並無可供投資的市場報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於本集團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超過其於江蘇海融權益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虧損。於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的未確認應佔江蘇海融的虧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3,0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繼續發揮綜合物流處理服務與我們石化貿易業務和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而該投資或可讓本集團於未來綜合物流處理業務的經營環境改善時受益於綜合物流處理業務的潛在上行空間。

除我們持有江蘇海融之40%股權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展望

本集團預計，(i)2019冠狀病毒變異及傳播的不確定性對實體經濟帶來了巨大挑戰，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短期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全球貿易環境，進一步發展及增強其核心業務，(ii)與此同時抓住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以節約資源，並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江蘇鹽城(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姜文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權益	75,470,000 (L)	5.86%
李秋華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470,000 (L)	5.86%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2%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35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港供應鏈」))，並有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針對市場上不同客戶所提供的產品類型不同，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袁慶鋒先生為江蘇大豐、江蘇鹽城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港響水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之運作可獨立於江蘇大豐，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及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慶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慶鋒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